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根據 2009 綱領下所訂下的目標，24 小時緊急服務的目標定在 100%，但是個別項目，例如在辦公時間外：在 2 小時內處理市區及新界個案在 2008 年未能達標，而在 3 小時內處理新界其他地區個案，在 2007 及 2008 年連續兩年都未能達標。請問政府在 2009 年增加撥款 6.6% 的情況下，將有甚麼安排及措施以達到這個目標？請分項列明所涉及的人力資源和開支分配情況。

提問人： 劉秀成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8 年，屋宇署處理了 1 222 宗緊急個案，其中 633 宗屬於在 2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(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市區及新界新市鎮的個案)。這個類別的達標率為 95.7%，因為有 27 宗的處理時間超出承諾的 2 小時。這些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，是由於在 2008 年第二和第三季颱風和暴雨期間天氣惡劣的情況下，於短時間內接獲大量緊急事故報告所致。

在 2008 年處理的 1 222 宗緊急個案中，有 14 宗屬於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，即辦公時間以外處理在新界其他較偏遠地區的個案。在這 14 宗個案中，有 2 宗的處理時間超出承諾的 3 小時，以致這個類別的達標率只有 85.7%。究其原因，其中 1 宗個案在紅色和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發生，而其間我們在短時間內接獲大量緊急事故報告。另 1 宗在長洲發生，渡輪服務在 8 號風球懸掛期間停航。

就處理辦公時間內發生的緊急個案，屋宇署人員會執行緊急視察任務，作為日常執勤工作的一部分。另外，指定人員會依照值勤表在辦公時間以外輪流執行緊急職務。由於緊急服務屬於屋宇署人員職務的一部分，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源和開支分項數字。

屋宇署已調配足夠人手處理緊急個案。上述在 2008 年超出承諾時間的個案，都是因為天氣情況極度惡劣，加上在短時間內接獲大量緊急事故報告所致。屋宇署已有既定程序處理緊急個案，有關詳情在“緊急事故工作手冊”內訂明，所有當值人員必須遵從。在 2009 年，我們會繼續監察提供的緊急服務，並會致力達到目標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8.3.2009